

达丰（重庆）电脑有限公司
7 月份 VOCs 自行监测结果公示

1、监测点位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◎G ₁ （涂装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）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	◎G ₂ （QSP 实验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）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备注	/		

2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8-2017《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替代 HJ 38-1999）》	0.07mg/m ³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6.2.1.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/

3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气袋大气采样器	E085
	TH-880F2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	E058
	G5 气相色谱仪	E061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TH-600B 智能烟气采样器	E044
	TH-880F2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	E058
	7820A 气相色谱仪	E060

4、监测结果

4.1 涂装喷漆废气监测结果

样品 类型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编号及结果				参考 限值
			涂装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◎G ₁				
			20180733G- 0101 第一次	20180733G- 0102 第二次	20180733G- 0103 第三次		
有组 织废 气	烟气流速	m/s	8.96	9.10	9.25	/	
	烟气流速 标干	M ³ /h	8.49×10 ⁴	8.59×10 ⁴	8.69×10 ⁴	/	
	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	mg/m ³	5.37	5.03	4.95	120	
	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	Kg/h	0.456	0.432	0.430	35	
	苯实测浓度	mg/m ³	0.149	0.158	0.150	6	
	苯排放速率	Kg/h	1.26×10 ⁻²	1.36×10 ⁻²	1.30×10 ⁻²	1.9	
	甲苯实测浓度	mg/m ³	0.973	0.223	0.499	40	
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8.26×10 ⁻²	1.92×10 ⁻²	4.34×10 ⁻²	12	
	邻二甲苯实测 浓度	mg/m ³	0.798	0.0015L	0.633	/	
	邻二甲苯排放 速率	Kg/h	6.78×10 ⁻³	N	5.50×10 ⁻²	/	
	间二甲苯实测 浓度	mg/m ³	0.127	0.0015L	0.0920	/	
	间二甲苯排放 速率	Kg/h	1.08×10 ⁻²	N	7.99×10 ⁻³	/	
	对二甲苯实测 浓度	mg/m ³	0.560	0.0687	0.280	/	
	对二甲苯排放 速率	Kg/h	4.75×10 ⁻²	5.90×10 ⁻³	2.43×10 ⁻²	/	
判定 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标准限制		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，对应的排放速率用“N”表示						

4.2 QSP 实验废气监测结果

样品类型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编号及结果			
			涂装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 ⊙G ₁			
			20180733G-0201 第一次	20180733G-0202 第二次	20180733G-0203 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烟气流速	m/s	1.75	1.74	1.73	/
	烟气流速 标干	M ³ /h	1.04×10 ³	1.03×10 ³	1.02×10 ³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1.33	1.98	2.33	12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01	0.002	0.002	35
	苯实测浓度	mg/m ³	0.143	0.139	0.152	6
	苯排放速率	Kg/h	1.49×10 ⁻⁴	1.43×10 ⁻⁴	1.55×10 ⁻⁴	1.9
	甲苯实测浓度	mg/m ³	0.199	0.108	0.572	40
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07×10 ⁻⁴	11.1×10 ⁻⁴	5.83×10 ⁻⁴	12
	邻二甲苯实测浓度	mg/m ³	0.0923	0.0608	0.179	/
	邻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9.60×10 ⁻⁵	6.26×10 ⁻⁵	1.82×10 ⁻⁴	/
	间二甲苯实测浓度	mg/m ³	0.265	0.0015L	0.298	/
	间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76×10 ⁻⁴	N	3.04×10 ⁻⁴	/
	对二甲苯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15L	0.168	0.436	/
	对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N	1.73×10 ⁻⁴	4.45×10 ⁻⁴	/
判定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标准限制	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, 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, 对应的排放速率用“N”表示					